

在信息学奥赛天地里，他在教学、教研上形成了自己独到的训练风格，从一名普通教师成长为“金牌教练”，带领弟子们解开了一道又一道难题,收获了一份又一份喜悦,填补了我市在信息学奥赛的多个空白——

邹毅:引领学生攀上信息学奥赛高峰

■文/图 本报记者 向吟吟



课堂上，他总是将信息技术和生活实际应用相结合，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

市八中是全国信息学特色学校，自2004年以来，每年都有学生在国内权威赛事获奖，填补了我市在信息学奥赛的多个空白。

2004年，张元龙同学获得了衡阳地区史上第一个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NOIP)一等奖，一举打破了长沙地区学校对此项赛事的垄断；2009年，皮一凡、肖刘明镜、顾攀等三名同学在全国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夏令营中斩获二金一银，并在比赛现场分别被保送至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2011年，曾鑫璐、谭震同学均获得全国总决赛银牌，双双保送北京大学，曾鑫璐成为我市首个进入信息学奥赛国家集训队的学员；2016届高中毕业生中，全省30余人通过学科竞赛直接保送清华、北大，市八中张云帆同学是唯一一个非长沙地区学校的学生……

优异成绩背后，除了孩子们辛勤努力外，还有一位公认的“信息学奥赛金牌教练”功不可没，他就是学校的信息技术老师邹毅。

自2002年入职市八中以来，邹毅一直致力于信息技术普及教育和信息学奥赛优秀选手培养工作。16年的时间里，在信息学奥赛天地里，邹毅从一名普通教师成长为“金牌教练”，带领弟子们解开了一道又一道难题，收获了一份又一份喜悦。

近日，记者来到学校采访。相比学生的星光熠熠，邹毅显得朴实无华，他中等偏瘦的身材，带着一副黑框眼镜，讲起话来不紧不慢，娓娓道来。

很多人以为信息学就是玩计算机，但邹毅却表示，信息学学科实际上更多是为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我们重视信息学，是因为如今信息

技术无处不在，已经深入到当今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思维方式。同时信息学所涉及的知识非常广泛，数学、物理、人文社科知识、生活常识等，都要运用其中。学生学好这门课程非常实用也非常重要！”在课堂上，他总是将信息技术和生活实际应用相结合，并从不同角度选取各种时下热点进行讲解分析，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综合处理问题的能力。

对于奥赛培训，邹毅坦言，自己虽然身为老师，但和学生一样需要时刻学习。刚刚入门时，他也会遇到无法解出的难题，有时耗时三四个小时，有时要拖一个星期。除了自己钻研，他还会将这些习题拿到课堂上跟学生们一起研究。他鼓励学生自主探索，摸索答案。

采访当天，记者在科学馆4楼的机房里看到，这里坐着10余名信息学竞赛团队的同学们，大家盯着电脑屏幕，键盘被敲得啪啪响，他们都在为11月份的比赛进行紧张的练习。这些队员中有不少是邹毅从初中一直带到现在的，他们在信息技术上一些设想，时常让邹毅感到惊喜。

他说，要做好竞赛辅导工作，不仅自己要会做题，更重要的是要想办法让学生理解自己的解题思路，这就需要准备很多相关资料，以便学生无法理解时，可以“旁敲侧击”让学生明白。为了上好竞赛课，邹毅总是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去备课、收集资料，教学、教研之路上他逐渐形成了自己独到的训练风格。灵感来了时，他喜欢在随身携带的纸上记下各种密密麻麻的信息，有时候还会半夜突然起来打开电脑编程、做题……同事们都说，科学馆4楼的机房就是邹毅老师的另一个家，机房的灯不仅寒暑假常亮，还常常彻夜亮着。

正是邹毅的这种“闯劲”和“钻

劲”，才使得他攀登了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领域的一个个高峰，带领市八中的信息学奥赛团队日渐壮大，水平也迅速提升，进入了全国一流的强校行列，并成为十五年来全省唯一能在学科竞赛中全面对抗长沙地区的学校。而他，也成为了一位名副其实的“金牌教练”，引领一批又一批少年发现梦想，实现梦想。

截至2017年，邹毅辅导学生在各类国家级竞赛中获金牌10人次(4人进入信息学奥赛国家集训队)、银牌14人次、铜牌15人次、全国联赛一等奖77人次，这些学生先后被保送进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高校。他们毕业后进入了IT行业的顶尖公司，例如谷歌、微软、百度、华为等，成为业内翘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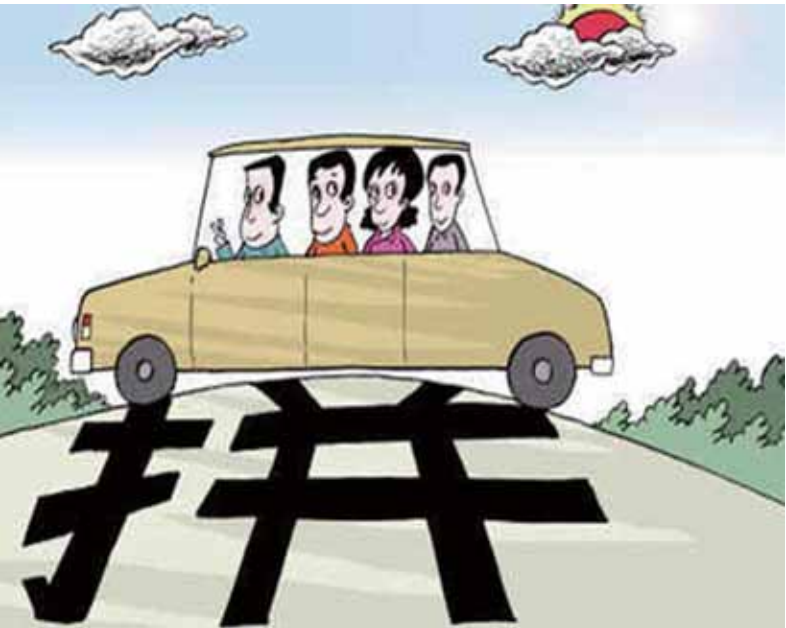
有家长这样评价他，“邹毅老师不仅仅教会了孩子知识，他更在学生心中种下了科学的种子，让孩子们找到了自己的梦想并努力为此奋斗。”



生活提醒

拼友的驾驶技术了解了吗？出行协议签好了吗？

拼车游 不是说走就能走



每当假期来临，出门游玩便成了不少人的选择。而如今，在跟团游、自驾游之外，“拼车游”正在悄然兴起。一份统计数据显示，今年暑假，前往西北地区游玩的游客中，有三成游客选择了拼车自由行。

记者采访发现，“拼车游”背后，也因为缺乏有效规则约束，衍生出不少纠纷和风险。拼车游，不能说走就走，而要做足功课。

尴尬

拼车遇上新司机 开上山路又怯场

刘睿是有十几年驾龄的老司机，平时周末、假期开车自驾一圈，已是家人休闲的主要方式。可就是这样的老司机，也曾拼在拼车自驾中“翻过车”。

“拼车自驾，除了自己做好准备，选伴儿最重要。”2016年中，刘睿策划了一场四川自驾游，十天左右行程，在他看来路线并不复杂。自己的车开过去不方便，刘睿筹划着飞到成都并在当地租车的方案。

也许是看到刘睿的自驾经验十足，身边的同事也自告奋勇，希望可

以拼车出行——一辆SUV，两个司机，四人同行，“当时想着可以有人换着开也不错，就同意了。”

出行前，刘睿把自己的行程攻略交给了同事，对方没有什么异议。考虑到有两个司机，刘睿还把行程排得更紧凑，行车成本也安排得明明白白：“没想到刚开到第三天，就出了问题。”

当时，车子开上了高速，奔着四姑娘山进发，刘睿忽然发现同事压根儿没有开过山路。“第一段路他开得挺快，但老往对侧车道走，坐在副驾驶，我都有点儿含糊。”到了两个人第二次换手时，弯道多了起来。刘睿发现，同事的行车速度明显慢了，对向来车时总是刹车减速，“直到这个时候他才说，山路开着有点心虚。”

不问不知道，一问吓一跳。刘睿的同事坦言，虽然开车也有三年多时间，但连北京远郊都没有开过。眼看着同事愧疚的表情，虽然心情很郁闷，刘睿碍于面子只能应承下随后的所有驾驶任务，“本来计划好的几个点儿也取消了，大家面儿上没什么，但肯定都没玩好。”

好在都是熟人，十天的行程还是

圆满完成，也没有出现刘睿担心的安全问题。从此以后，刘睿自驾游之前，都会问好同行人的驾车经验和水平：“互相匹配是最好的，如果经验不足，可以城市多开开，山路换有经验的人来。”同时，刘睿也建议自驾游的司机要量力而为，不要因为拼车或面子问题，隐瞒自己的驾车水平：“可以先在京郊比较简单的山路练一练，循序渐进。瞒着别人硬上，可能会坑一车人。”

经验

自驾平台拼车易 事前准备保万全

“找拼车的驴友容易，筛选合适的驴友难。”在资深驴友卢琳眼中，找对了同伴，旅游就已经成功了一半，拼车游亦是如此。

“现在有很多平台提供拼车自驾的信息，还得看你怎么选。”2016年底，卢琳第一次选择与人拼车自驾，进出线路是最为大众的川藏线。出行前，卢琳不仅花了大量时间制作路书，还对拼车自驾的同伴来了两场“面试”。

首先兴趣要相同，行程重合度大；其次脾气要相投，“最低限度也是一路上能互相容忍。”更重要的，是要筛选对方的“资质”，开过几年车，有过哪些自驾经历，卢琳都要问上一个遍。

除了提前规划行程，了解对方以外，卢琳建议，在出行前，拼车的驴友们也可以签署一份协议，对双方的权责做出明确的规定：“类似的协议，网上有很多范本，下载一个修改就可以用。”

网上提供的拼车自驾协议范本中，主要包含了自驾范围、时间、成本分摊等内容，同时还对可能出现事故，提出了相应的免责条款，如“在拼乘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身体受到伤害，除从第三方或保险公司取得赔偿外，拼车人放弃对车主及驾车人的赔偿请求，并配合驾车人向第三方或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这些协议主要保护一下双方，也会让大家有一种比较正式的感觉，但担起责任。”卢琳坦言，拼车后出现事故，乘客索赔司机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也给

拼车自驾游的各方增添了许多隔阂与防备：“一份协议明确了责任，让司机可以放心。当然，乘客也有责任督促司机安全驾驶。”

提醒

轻易拼车风险多 出游需“约法三章”

北京外国语大学文创产业研究中心研究员、知名旅游专家刘思敏认为，拼车游是当前旅游出行市场多元化的一种表现。其主要满足的是，想体验自驾旅游、自己又没有车，或者旅游消费比较谨慎的人群。“拼车游之所以会成为选择，一方面是成本上的驱使和考虑；另一方面，也强调了拼车的社交属性。出游者想在旅途中结识一些新朋友，有一些比较深度的体验。”

“但是，我认为拼车游不太可能成为社会主流，也不鼓励这种行为。”刘思敏分析，在目前的条件下，拼车游本身可能隐含多重风险。他认为，拼车游最大的风险是交通安全方面的风险；同时，存在因为对“拼友”身份、背景不了解而导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风险。“现实中，一些拼友的身份证都可能是假的。旅途中需提防抢劫、偷盗等情形发生，人身和财产方面有一定风险”；第三个风险，是在旅途中容易滋生纠纷，不欢而散。“不同人的性格、驾驶技术、消费习惯等都不相同，容易在旅途中发生矛盾和分歧。”

刘思敏建议，如果想要选择拼车出游，一定要在出行前“约法三章”，重点在吃住行和交通安全方面做出清晰约定。倘若遇到矛盾纠纷，旅游者首先应好好协商，而后根据情况轻重，妥善解决。

“如果涉及的金额比较少，旅游者可以互相宽容，协调解决；如果涉及纠纷金额比较大，则需要法律来解决，因此出游前需要固定好相关证据。”同时，刘思敏特别提醒，拼车游之前，出游者应当尽可能为自己购买相应的出游意外险。“原则上，我认为拼车游至少应该经过充分的沟通交流之后，再进行正规、谨慎的选择。”

(据新华网)

市场动态

湖南九部门联手出重拳——

对捆绑车位变相加价等说“不”

近日，湖南省住建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将在全省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捂盘惜售、提供“首付贷”等投机炒房行为，“阴阳合同”、串通炒房等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行为，捆绑车位、装修等变相实行价外加价等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误导购房人市场预期的虚假房地产广告等，被列入此次整治的重点范围。

全面巡查违法违规乱象，建立台账严厉查处

通知显示，即日起至12月底，将在全省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而被列入整治重点的，包括投机炒房行为、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和虚假房地产广告四大类。要求全省要对所有在建、在售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进行全面巡查，设立投诉举报热线，

对巡查发现、群众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台账、严厉查处。

严打制造抢房假象，对捆绑车位说“不”

作为整治重点的投机炒房行为主要包括垄断房源，操纵房价、房租；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途径捏造、散布房地产虚假信息，以及雇佣人员制造抢房假象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通过更改预售合同、变更购房人等方式，投机炒作未交付的商品房；通过提供“首付贷”或者采取“首付分期”等形式，违规为炒房人垫付或者变相垫付首付款。

此外，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提供便利，违法违规房屋交易税费；未按政府备案价格要求销售商品房，或者以附加条件限制购房人合法权利(如捆绑车位、装修)等方式，变相实行价外加价；一房多卖，损害购房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也将被重点整治。(据新华网)

天天普法

微商纳入管理、禁止“默认勾选”、制约“大数据杀熟”

中消协解读《电子商务法》亮点



有些微商虚假宣传、承诺不兑现，出现消费纠纷直接删除好友；有些电商刷销量、刷好评、删差评；有的平台出现“大数据杀熟”……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电子商务法》，将对电商领域的这些乱象加以规范，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日前，中消协结合有关投诉情况和案例，归纳新出台的《电子商务法》十大亮点并进行解读。

■亮点一
微商等被纳入管理

微商是近年来新兴的网络交易模式，但无实体店、无营业执照，出现消费纠纷后消费者维权困难。《电子商务法》明确利用微信、网络直播等方式从事商品、服务经营活动的也是电子商务经营者，有利于加强对相关领域的监管。

■亮点二
禁止虚构交易 平台不得删除评价

刷销量、刷好评、删差评等行为，严重误导消费者。本法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禁止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要求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评价信息；明确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评价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评价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行政处罚；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亮点三
制约大数据杀熟

当前，电子商务经营者积累了大量用户信息、交易记录等，并利用大数据进行精准营销。为此，《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针对消费者个人特征提供商品、服务搜索结果的同时，要一并提供非针对性选项；二是电子商务经营者发送广告的，应遵守《广告法》规定；明确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亮点四
“默认勾选”被禁止

当前，一些电子商务经营者采取使用很小的字号、默认勾选等各种方式，使消费者在难以察觉的情况下被捆绑搭售。《电子商务法》规定，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且禁止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同时规定了违反有关条款的行政责任。

■亮点五
押金退还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

针对目前消费者押金难退的问题，

《电子商务法》一是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设置退还障碍；二是规定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三是经营者违反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进行行政处罚。

■亮点六
规制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

针对当前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情况，《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一是平台经营者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实施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二是规定平台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外，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处200万元以下罚款。

■亮点七
自营业务应显著标记

一些网购平台在网页宣传上混淆自营业务与非自营业务，在消费者维权时又称平台经营者是非自营主体，拒绝承担责任。《电子商务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开展自营业务的，要以显著方式标记，不得推诿塞责。

■亮点八
平台经营者须尽自身应尽义务

今年空姐李女士乘坐顺风车后被司机强奸杀害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电子商务法》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制止义务。平台经营者未尽到自身应尽的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亮点九
付款成功，经营者不得随意毁约

一些电商在消费者付款成功后随意取消订单的情况屡见不鲜。《电子商务法》规定，用户选择商品或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电商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为毁约行为制造借口；格式条款含有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的，其内容无效。

■亮点十
强化经营者举证责任

在消费维权过程中，消费者经常遇到举证难的情况。一些电子商务经营者甚至伪造、隐匿相关证据。《电子商务法》对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都提出了提供相关证据的义务，并规定丢失、伪造、篡改、销毁、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前述资料，由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据新华网)